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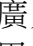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百老滙高達 HK\$600 簽賬獎賞」推廣、折扣優惠及免息消費分期計劃適用於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以交易日期計算，下稱「推廣期」)。
2.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包括「百老滙高達 HK\$600 簽賬獎賞」推廣、折扣優惠、免息消費分期計劃)適用於印有  標誌的中銀信用卡及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包括聯營卡，但不適用於中銀「易達錢」、私人客戶卡、採購卡及 Intown 網上卡)。
3. 優惠適用於百老滙攝影器材有限公司(下稱「商戶」)全線香港分店(由百老滙不時指定的百老滙營運之品牌合作專賣店及網上商店除外)。
4. 優惠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亦不可兌換現金、其他貨品及不可轉讓。
5. 優惠產品數量有限，售完即止。產品價格、圖片及資料只供參考，產品圖片及描述與實物或有區別，產品外觀及細節均以實物及代理商提供為準。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詳情請向店員查詢。
6.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對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7. 卡公司及商戶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此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8. 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及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9.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百老滙高達 HK\$600 簽賬獎賞」推廣額外條款及細則：

1. 推廣只適用於在香港地區發行並印有  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及所有聯營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不適用於美金卡、中國內地及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預付卡及長城國際卡。
2. 「百老滙高達 HK\$600 簽賬獎賞」推廣登記系統的登記期由 2016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晚上 11 時 59 分(下稱「登記期」)。
3. 「百老滙高達 HK\$600 簽賬獎賞」推廣共由以下兩個項目組成：
 - a) 「高達 HK\$350 簽賬獎賞」：客戶於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於商戶作單一零售簽賬及/或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折實價並以單一簽賬存根總金額計算)，達 HK\$3,000 或以上(下稱「合資格交易 1」)，其中每項單一簽賬淨額達 HK\$3,000-HK\$4,999，最高可獲 HK\$150 簽賬獎賞；每項單一簽賬淨額達 HK\$5,000-HK\$7,999，最高可獲 HK\$250 簽賬獎賞；每項單一簽賬淨額達 HK\$8,000 或以上，最高可獲 HK\$350 簽賬獎賞。每位主卡客戶(以身份證號碼計)於整個推廣期內，不論「合資格交易 1」次數，最高可獲的回贈金額為 HK\$350。
 - b) 「額外 HK\$250 簽賬獎賞」：客戶於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於商戶作單一零售簽賬及/或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折實價並以單一簽賬存根總金額計算)，達 HK\$15,000 或以上(下稱「合資格交易 2」)，可享「額外 HK\$250 簽賬獎賞」。每位主卡客戶(以身份證號碼計)於整個推廣期內，不論「合資格交易 2」次數，最高可獲的回贈金額為 HK\$250。

簽賬淨額不包括折扣扣除的金額、百老滙禮券、現金券之使用及以「積 FUN 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分單交易恕不接受。此回贈金額已包括客戶名下

所有合資格信用卡於整個推廣期內合資格的簽賬交易。

4. 「百老滙高達 HK\$600 簽賬獎賞」推廣設有全期最高回贈金額上限，並以每位主卡客戶(以身份證號碼)為上限計算單位，於整個推廣期內，最高可享的回贈金額為 HK\$600。
5. 於登記期內，客戶可透過 24 小時登記熱線 2820 6211 或「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登記 1 次(下稱「登記」)，只需輸入信用卡號碼首 12 位數字及驗證碼(如適用)，參考編號將即時透過登記系統通知客戶，以作參考。客戶若於推廣期內未有完成合資格交易、未能於登記期內成功登記或未能輸入正確登記資料，將不獲享簽賬獎賞。
6. 客戶若持有多於 1 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亦只須以其中一張信用卡登記一次。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客戶的簽賬獎賞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簽賬獎賞將誌入首張登記之主卡卡賬戶內。客戶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資格信用卡進行多於一次的登記，有關簽賬獎賞將會誌入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客戶若以其名下並非合資格信用卡進行登記或簽賬，將不獲享簽賬獎賞。
7. 登記一經完成，所有登記資料將被列入紀錄內，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客戶透過登記熱線讀出或於「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版面列出的登記紀錄並不代表卡公司已確認客戶符合獲享簽賬獎賞的資格。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記錄，以決定客戶有關得獎資格。若客戶持有的登記資料與卡公司紀錄不符，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8.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9. 所有合資格交易均需於推廣期內完成(以交易日期計算)，並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或之前誌賬。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亦沒有資格參加推廣。推廣只適用於已誌賬並保留有關簽賬存根的交易。其他交易包括但不只限於網上購物、郵購、電話購物、傳真訂購及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交易亦不適用於此推廣。
10. 客戶的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內及獲取簽賬獎賞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推廣。如客戶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得獎者自動放棄領取獎品，將不獲發有關簽賬獎賞，有關簽賬獎賞將自動取消。
11.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獲取獎賞原價的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2. 所有簽賬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13. 獲贈的簽賬獎賞只可作推廣期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或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推廣期結束前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14. 所有有關登記紀錄將由卡公司經核實無誤後，有關簽賬獎賞將於 2017 年 2 月底或之前誌入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並顯示於 2017 年 2 或 3 月份之月結單上。

免息消費分期計劃/積 FUN 錢額外條款及細則：

1. 免息消費分期計劃不適用於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中國內地發行的中銀信用卡(長城國際卡除外)、中銀預付卡及商務卡。
2. 免息消費分期計劃只適用於指定產品及須簽賬滿指定金額。客戶需簽妥免息消費分期計劃直接授權書，方可享免息消費分期計劃。
3. 有關免息消費分期計劃及「積 FUN 錢」的詳情、條款及細則，請瀏覽卡公司網頁 www.boci.com.hk。